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双方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购设备根据具体设备、产品的规格型号等方面并结合市场价格、招投标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Keith D. Kepler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SIRO SILK ROAD TEMIZ ENERJI DEPOLAMA TEKNOLOJILERI SANAYI VE TICARET A.Ş.(以下简称"SIRO")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	[illegible](以下简称"佛山超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1:SIRO占同类业务比例是指,SIRO本次预计交易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销售电芯、模组、电池包和提供开发服务的比例;佛山超益占同类业务比例是指,佛山超益本次预计交易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购买设备的比例;上述金额均未经审计,以最终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上年未与SIRO、佛山超益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SIRO SILK ROAD TEMIZ ENERJI DEPOLAMA TEKNOLOJIL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illegible]
企业中文名称	[illegible]	
成立时间	[illegible]	2022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illegible]	[illegible]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illegible] Kocaeli Turkey	[illegible]
公司持股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SIRO、佛山超益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不足一年,暂无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研究院院长Keith D. Kepler先生担任SIRO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峰先生担任SIRO、佛山超益公司的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和采购原材料、设备、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已成为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有利于公司快速抢占国际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挖掘新客户,提高公司知名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定价及招投标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加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16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

2."日丰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2日

3."日丰转债"赎回价格:100.5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3月9日

6."日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7日

7."日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2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日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日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按照100.5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日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8,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同意,公司38,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日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股。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24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2022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6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丰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日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43元/股)的130%(即13.559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7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345/365=0.57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57=100.5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日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日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2月27日起,"日丰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2日起,"日丰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2日为"日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日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日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3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日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日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日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日丰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日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8月7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日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日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日丰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0-85115672

邮箱:rfgf@rfcable.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核查意见;

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15)。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7,753,746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9,393,212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47,753,74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47,753,746股,无其它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19,393,21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19,393,212股,无其它种类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 规定讨论和决定由党委决策的公司重大事项,前置研究讨论由董事会决策的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和重大问题。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 规定讨论和决定由党委决策的公司重大事项,前置研究讨论由董事会决策的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和重大问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4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4日

至2023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1	中国核建	2023/3/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3月13日)。

(二)登记时间 :2023年3月9日至 2023年3月13日(工作日) 9:30-17: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邮编:201702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31858805 邮箱:dong_sh@cnecc.com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正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

关于增加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3年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了《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投资服务,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认购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及下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相关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客服电话	官方网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杨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95528	https://www.spdb.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3年第1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3年2月27日起(含)至2023年3月2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3年3月25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0.6%	-
50万元≤M<200万元	0.4%	-
200万元≤M<500万元	0.3%	-
M≥500万元	5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系统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注:1、N为自然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转入和转出)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基金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期指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9.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9.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